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 (25504687_11201131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（以下合稱聘僱人員）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……（第3項）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

華江高中 1120414



MZAA1126003285

休假期限内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（第4項）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，仍計發加班費外，應給予第1項之獎勵。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，亦同。」同法第102條規定略以，聘用人員為該法之準用對象。

三、至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之聘用人員，如何準用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一節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2年3月17日公保字第1120002046號函復略以，聘用人員係以所簽訂聘用契約，規範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與公務人員任用後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免職之性質尚有不同，且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規定，爰聘用人員聘約期限屆滿，因原機關（構）無續聘義務，本應離職，若尚有未休畢之加班時數，且合於保障法第23條第4項所定係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未休畢者，因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規定予以獎勵，原機關（構）即應準用該條項規定結算加班費。至聘期屆滿於原機關（構）續聘者，若認相當公務人員之遷調，於雙方所訂聘用契約載明續行依限期補休而不結算加班費者，該會同意並予尊重。

四、基於聘僱人員管理方式之一致性，爰有關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加班補償結算機制，比照前開保訓會112年3月17日函釋規定辦理。是以，有關各機關聘僱人員之「加班補償結算

機制」與「續行補休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契約存續期間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- (二)聘僱人員因離職（契約期滿或終止）或亡故，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- (三)另實務作業上，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（新）機關續（新）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：

1、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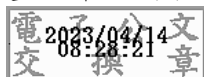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考量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經原機關續聘僱後續行補休，執行上尚無窒礙，爰是否得續行補休，尊重各機關管理權責。
- (2)各機關如欲採「續行補休」之作法，應於聘（僱）用契約內明定；如未明定，應結算加班費。

2、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：於原機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費予以結算。

五、基於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依契約定期進用，在考量該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，各機關本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。又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爰有關前開聘僱人員「續行補休」及「加班補償結算機制」，自該法施行日（即112年1月1日）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即有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